

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郭宝华、孟庆君、程华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议案》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“1000 万平米/年硬质聚氨酯高效防火保温板项目”原计划建于淄博市张店区经济开发区（购买土地、自建厂房）。公司为了应对未来市场发展与竞争，缩短供货服务周期、降低运输成本，实现板材生产与销售东北市场布局，决定将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至辽宁省抚顺市李石开发区（租赁土地和厂房）。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不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和主要建设内容，不存在新增设施的投资，故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。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，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市场合理化的产能布局，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效率和降低运输成本，有利于聚氨酯高效防火保温板在东北市场的推广应用，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，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见《东吴证券关于联创节能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